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李育慈
聯絡電話：(02)8590-6621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0622@mohw.gov.tw

404
台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631號10樓之1



受文者：財團法人新時代賽斯教育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教字第1091363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辦理「105年度興建『賽斯學院』硬體工程與內部設施」贖餘財物使用計畫案，請依說明段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辦理兼復貴會109年7月29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案(109年10月19日補件完成)。
- 二、貴會辦理旨案勸募活動尚有贖餘款新臺幣89萬7,227元，擬自109年7月1日起展延使用至111年6月30日止1案，雖經貴會第5屆第2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惟本部考量旨案原始財物使用期間已執行4年，贖餘財物用途同原始目的，是類勸募所得應積極優先執行，以符捐款人之期待，本部同意展延贖餘財物使用期限至110年6月30日止。
- 三、本案請於文到後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勸



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有變更時，公立學校應報經其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其他勸募團體應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許可，同時通知或公告捐贈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前項期限內捐贈人提出異議時，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即日起於貴會官網公告本案贖餘財物使用計畫。

- 四、請貴會於陳報結案備查作業時，除必要資料外，一併檢附上開贖餘款使用計畫官網公告截圖，供本部審認。
- 五、有關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https://sasw.mohw.gov.tw/app39>) 下載參照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新時代賽斯教育基金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

部長陳時中

財團法人新時代賽斯教育基金會

105 年度「興建『賽斯學院』硬體工程與內部設施」

賸餘財物使用計畫書

一、目的：

為了建造本基金會專屬的『賽斯學院』，總工程預計籌募新台幣 47,643,000 元整，做為興建本基金會座落在花蓮縣鳳林鎮賽斯村內之硬體工程與內部設施款項，以利開辦提昇整體社會大眾身心靈健康相關活動與課程，協助社會大眾提升自我價值與改善生活品質。

二、期間：

核准勸募活動期間：自 105 年 8 月 23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自 105 年 8 月 23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三、許可文號：衛部救字第 1051362869 號函

四、募款活動期間所得收支狀況

勸募所得：\$897,227 元（勸募金額\$895,647 元+利息 \$1,580 元）

勸募支出：\$0 元（全數尚未支出）

賸餘財物：\$897,227 元

五、產生賸餘款原因

因賽斯學院興建工程進度延誤，加上本募款案募款所得與預期募款目標相距甚遠，所以原訂施工日期必須延後。

六、 賸餘款使用期限：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九條，申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延長三年。預計最遲於 110 年 06 月 30 日使用完畢，本案募得款項執行完竣後，本會將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七、 賸餘財物用途：

本案賸餘財物將全數用於興建「賽斯學院」相關附屬工程用途。

八、 募得款經費運用概算

項目	明細說明	支應金額	備註
附屬工程	廊道工程、講堂裝修工程、行政管理室工程、園區景觀工程、雜項工程	897,227 元	
小計	897,227 元		